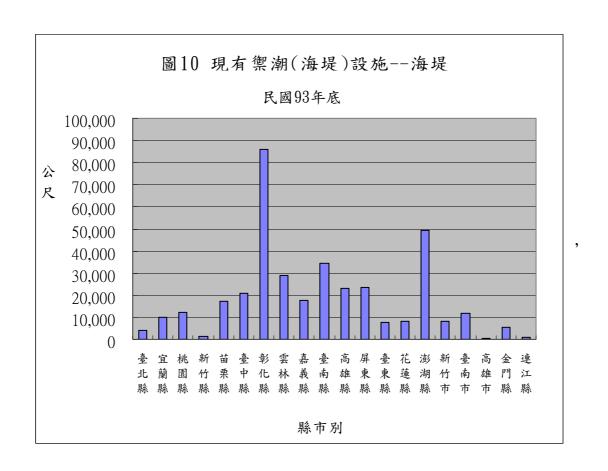
玖、禦潮(海堤)工程

臺灣地區為一海島群,島上山嶽高聳,東部海岸因海岸山脈面海矗立,岸邊多懸崖峭壁,海底坡降陡峻,距岸不遠處即為深海。西部海岸則山脈距海較遠,沿海平原坡度平緩海灘承其餘勢坡度亦緩;加以早年各主要河川均西向流入臺灣海峽,順流而下之大量泥砂堆積於近海地區,遂助長海灘向外伸展。而海岸的經濟活動,如海埔地的開發利用,築港及各種海岸構造物,均改變了沿海泥沙移動的條件,常造成相鄰海岸的失衡,更甚者將導致海岸侵蝕情況惡化。為保障沿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兼顧整體環境營造工作,海堤工程等之施設在維持防潮功能下配合生態工法推行,以達海岸環資源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
一、現有禦潮(海堤)設施

民國 93 年底臺閩地區現有禦潮 (海堤)海堤設施計有 370,155 公尺,其中臺灣地區海堤計 363,616 公尺,占總數之 98.23%;金門縣 5,408 公尺,占總數之 1.46%;連江縣 1,131 公尺,占總數之 0.31%。海岸保護工設施 64,877 公尺,其中臺灣地區 62,364 公尺,占總數之 96.13%;金門縣 2,123 公尺,占總數之 3.27%;連江縣 390 公尺,占總數之 0.60%。離岸堤設施 19,307 公尺與防潮閘門設施 250 座,均為臺灣地區資料。



二、禦潮(海堤)設施損毀、海岸環境改善、禦潮(海堤)修復與養護、搶修工程

臺澎金馬四面環海,颱風頻仍,每當海潮高漲或颱風季節,沿海低窪地區常遭潮浪侵襲及海水倒灌之害,民國93年海堤設施之損毀計有海堤1,178公尺及防潮閘門3座。為維護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的安全、繁榮與發展,視實際需要辦理加強及改善或施設潛堤、離岸堤、導流堤..等工程,並恢復因颱風豪雨所破壞之海堤結構物,以延緩海岸線侵蝕,保護國土之完整。

民國 93 年度臺閩地區在海岸環境改善、禦潮 (海堤)修復及養護(含歲修、整建及災害復建)、搶修工程方面,海堤設施共修建了 16,900 公尺,其中以歲修之 13,550 公尺最多,占海堤總數之 80.17%,其次為整建之 2,157 公尺,占海堤總數之 12.76%;海岸保護工設施方面共修建了 3,696 公尺,其中以整建之 2,050 公尺最多,占海岸保護工總數之55.47%,其次為海岸環境改善之 1,236 公尺,占海岸保護工總數之 33.44%;防潮閘門設施共修建 19座;海岸環境改善長度為 5,380 公尺;海岸環境改善面積為 7 公頃。